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孙松鹤、曹斌、孙舒云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2、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场所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费、设备费、物管费、水电动力支出	按市场价格	80.00	17.78	70.28
	小计	-	-	<b>80.00</b>	<b>17.78</b>	70.28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租赁场所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费、物管费、水电动力支出	70.28	71.11	5.09%	-1.17%
	小计	-	<b>70.28</b>	<b>71.11</b>	<b>5.09%</b>	<b>-1.17%</b>
向关联人销售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0	24.10	0.03%	0%

产品、商品	小计	-	24.10	24.10	0.03%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1）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曼卡龙投资”）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松鹤

企业住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474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20 年度总资产 9,070.68 万元，净资产 9,062.30 万元，营业收入 66.93 万元，净利润 20.5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曼卡龙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曼卡龙投资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曼卡龙投资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房屋位于杭州萧山市体育路 171-187 号，共计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319.27 平方米。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租赁发生时当地同类商铺销售

主体的报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赁金额含税，按年支付。

## 2、协议签署情况

本关联交易协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房租租赁合同》，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关联交易额度按年度审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曼卡龙投资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门店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门店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曼卡龙投资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拟暂时按照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暂行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度正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通过之日止。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租赁经营场所，与关联企业发生一些经营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通过租赁关联方相关日常经营用地，有利于解决公司部分门店的日常经营场所。

公司将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了解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且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各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租赁经营场所，公司通过租赁关联方相关日常经营用地，有利于解决公司部分门店的日常经营场所。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销售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